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-6460
聯絡人：姚侑君
電 話：02-7712-91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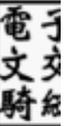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48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安全衛生政策目標(014897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06年起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職安法)擴大適用範圍，使原本校園實驗(習)場所等屬第二類事業單位，擴大至各級學校均納為第三類事業單位，全校教職員工均適用職安法。為協助學校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，本部長年以來辦理各類各級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之宣導、教育訓練、學校現況調查、輔導、查核、評鑑和認可工作，藉由輔導學校建立自主管理能力，使得校園安全衛生得以永續發展。
- 二、本部為落實推動職安法相關規定，完備各級學校安衛制度，營造安全環境，強化師生安全意識，爰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，擘劃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策略，輔導與適法監督學校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檢討執行成效與細究災害成因，特定旨揭目標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旨揭目標及職安法相關規定積極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，另因即將開學，請落實辦理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



生人員教育訓練，及宣導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、各項實驗標準作業流程、穿著基本防護裝備與定期檢查
實驗設施設備，並避免人員單獨進行實驗，以避免災害發
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(均含附件)

2018-09-04
14:00:31
章



訂



線



學校學習與職業 安全衛生政策目標

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，擘劃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策略，輔導與適法監督學校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檢討執行成效與細究災害成因，創造校園職業與學習安全環境。

- 完備安衛制度，營造安全環境
- 推動自主管理，強化安全意識
- 落實教育訓練，提升職安知能
- 降低職災風險，保障人員安全

安全衛生做得好，校園災害自然少

部長

葉俊榮

日期

2018.8.14